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褚金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计划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褚金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褚金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补选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李义升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刘生忠先生、褚金奎先生;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艳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李秋军先生、刘生忠先生;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刘生忠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李义升先生、褚金奎先生;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艳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褚金奎先生、杨延女士。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金泰辰(苏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辰投资”)。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一、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金泰辰投资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颁发的《营业信息卡》,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金泰辰(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KJ1J831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杨延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6年7月23日
7.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利村105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暨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向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暨持股5%以上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计划自2026年4月29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含2026年4月29日增持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本公告当时总股本比例**”指截至2026年4月29日收盘时,公司总股本545,437,608股,“**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是指使用其作为计算该比例的分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经过去半,中电金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54,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增持金额合计约5.23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中电金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2.截至2026年7月29日,中电金投持有公司75,154,4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7174%,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200,804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626%,中电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0,355,204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4.7443%。

“**本公告当前总股本比例**”指截至2026年7月29日收盘时,公司总股本547,874,64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是指使用其作为计算该比例的分母。

3.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上述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构建全领域、全流程EDA工具链,加快打造世界一流EDA企业的战略部署,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拟通过子公司中电金投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数量:拟不低于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即5,454,400股),且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即10,908,800股,含2026年4月29日增持数量)。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6-024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限内计提减值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13,239.18万元	219,662.82万元	是	是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人民币302,700.49万元(其中:担保余额人民币232,902.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人民币69,798.49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0%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本金(元)	担保利息(元)	担保费用(元)
219,662,820	13,239,180	232,902,000	69,798.4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本金(元)	担保利息(元)	担保费用(元)
219,662,820	13,239,180	232,902,000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近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办理担保业务,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基础桩供应合同》项目开具的质量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239.18万元,担保期限自开具之日起至最迟于2031年10月12日失效。

文船重工上述由黄埔文冲提供的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反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与主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保持一致。

本次担保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限内计提减值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13,239.18万元	219,662.82万元	是	是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人民币302,700.49万元(其中:担保余额人民币232,902.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人民币69,798.49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0%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本金(元)	担保利息(元)	担保费用(元)
219,662,820	13,239,180	232,902,000	69,798.49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近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办理担保业务,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基础桩供应合同》项目开具的质量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239.18万元,担保期限自开具之日起至最迟于2031年10月12日失效。

文船重工上述由黄埔文冲提供的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反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与主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保持一致。

本次担保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限内计提减值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13,239.18万元	219,662.82万元	是	是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人民币302,700.49万元(其中:担保余额人民币232,902.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人民币69,798.49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0%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本金(元)	担保利息(元)	担保费用(元)
219,662,820	13,239,180	232,902,000	69,798.49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近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办理担保业务,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基础桩供应合同》项目开具的质量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239.18万元,担保期限自开具之日起至最迟于2031年10月12日失效。

文船重工上述由黄埔文冲提供的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反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与主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保持一致。

本次担保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限内计提减值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13,239.18万元	219,662.82万元	是	是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人民币302,700.49万元(其中:担保余额人民币232,902.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人民币69,798.49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0%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本金(元)	担保利息(元)	担保费用(元)
219,662,820	13,239,180	232,902,000	69,798.49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近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办理担保业务,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基础桩供应合同》项目开具的质量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239.18万元,担保期限自开具之日起至最迟于2031年10月12日失效。

文船重工上述由黄埔文冲提供的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反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与主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保持一致。

本次担保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限内计提减值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13,239.18万元	219,662.82万元	是	是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人民币302,700.49万元(其中:担保余额人民币232,902.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人民币69,798.49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0%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本金(元)	担保利息(元)	担保费用(元)
219,662,820	13,239,180	232,902,000	69,798.49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近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办理担保业务,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基础桩供应合同》项目开具的质量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239.18万元,担保期限自开具之日起至最迟于2031年10月12日失效。

文船重工上述由黄埔文冲提供的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反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与主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保持一致。

本次担保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限内计提减值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13,239.18万元	219,662.82万元	是	是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人民币302,700.49万元(其中:担保余额人民币232,902.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人民币69,798.49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0%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本金(元)	担保利息(元)	担保费用(元)
219,662,820	13,239,180	232,902,000	69,798.49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近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办理担保业务,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基础桩供应合同》项目开具的质量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239.18万元,担保期限自开具之日起至最迟于2031年10月12日失效。

文船重工上述由黄埔文冲提供的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反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与主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保持一致。

本次担保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限内计提减值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13,239.18万元	219,662.82万元	是	是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人民币302,700.49万元(其中:担保余额人民币232,902.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人民币69,798.49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0%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本金(元)	担保利息(元)	担保费用(元)
219,662,820	13,239,180	232,902,000	69,798.49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近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办理担保业务,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基础桩供应合同》项目开具的质量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239.18万元,担保期限自开具之日起至最迟于2031年10月12日失效。

文船重工上述由黄埔文冲提供的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反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与主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保持一致。

本次担保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限内计提减值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13,239.18万元	219,662.82万元	是	是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人民币302,700.49万元(其中:担保余额人民币232,902.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人民币69,798.49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0%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本金(元)	担保利息(元)	担保费用(元)
219,662,820	13,239,180	232,902,000	69,798.49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近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办理担保业务,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基础桩供应合同》项目开具的质量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239.18万元,担保期限自开具之日起至最迟于2031年10月12日失效。

文船重工上述由黄埔文冲提供的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反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与主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保持一致。

本次担保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限内计提减值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13,239.18万元	219,662.82万元	是	是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人民币302,700.49万元(其中:担保余额人民币232,902.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人民币69,798.49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0%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本金(元)	担保利息(元)	担保费用(元)
219,662,820	13,239,180	232,902,000	69,798.49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近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办理担保业务,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基础桩供应合同》项目开具的质量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239.18万元,担保期限自开具之日起至最迟于2031年10月12日失效。

文船重工上述由黄埔文冲提供的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反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与主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保持一致。

本次担保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限内计提减值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13,239.18万元	219,662.82万元	是	是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人民币302,700.49万元(其中:担保余额人民币232,902.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人民币69,798.49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0%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本金(元)	担保利息(元)	担保费用(元)
219,662,820	13,239,180	232,902,000	69,798.49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近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办理担保业务,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基础桩供应合同》项目开具的质量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239.18万元,担保期限自开具之日起至最迟于2031年10月12日失效。

文船重工上述由黄埔文冲提供的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反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与主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保持一致。

本次担保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限内计提减值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13,239.18万元	219,662.82万元	是	是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人民币302,700.49万元(其中:担保余额人民币232,902.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人民币69,798.49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0%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本金(元)	担保利息(元)	担保费用(元)
219,662,820	13,239,180	232,902,000	69,798.49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近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办理担保业务,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基础桩供应合同》项目开具的质量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239.18万元,担保期限自开具之日起至最迟于2031年10月12日失效。

文船重工上述由黄埔文冲提供的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反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与主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保持一致。

本次担保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限内计提减值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	------------